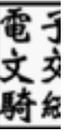
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 
承辦人：湯國龍  
電話：037-559044  
傳真：037-559544  
電子信箱：sgholong@ems.miaoli.gov.tw



受文者：本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勞資字第107005195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20180319104511929、事業單位工作規則核備之參考手冊(107年3月1日修正版)(107D030252\_107D2013640-01.doc、107D030252\_107D2013641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訂「工作規則參考手冊」（107年3月1日起）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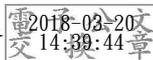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該部107年3月16日勞動條1字第1070130436號函辦理（原函及範本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惠請各單位（僱用勞工人數30人以上者）參考使用，並依勞動基準法第70條規定辦理，其內容應依據法令、勞資協議之變更適時修正，並於30日內報請本府勞政主管機關核備；未於30日內報請核備者，將依勞動基準法第79條處以罰鍰，且依同法第80-1條公布事業單位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。
- 三、另本案相關資料亦可至本府全球資訊網-勞工及青年發展處-勞資關係科表單下載專區「事業單位工作規則核備之參考手冊(107年3月1日修正版)」（網址：[https://www.miaoli.gov.tw/cht/service\\_1.php](https://www.miaoli.gov.tw/cht/service_1.php)）自行下載參照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縣縣級各大工會及勞政相關社會團體，惠請轉知所轄事業單位配合新修訂勞動法令，參考本手冊內容報



核修正工作規則，並於公開揭示工作規則時，併同敘明核備之主管機關、核備日期及核備函號，俾減少勞資爭議。

正本：苗栗縣議會、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附屬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苗栗縣總工會、苗栗縣工業會、苗栗縣產業總工會、苗栗縣職業總工會、苗栗縣勞資關係協會、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



裝

訂

線